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嘉義市東區區公所會計室
- * 編製單位：嘉義市東區區公所會計室
- * 聯絡電話：05-2289019 分機 103
- * 傳真：05-2246035
- * 電子信箱：cyeast09@ems.chiayi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
- * 電子媒體：
 -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(本所網站)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、時效及來源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本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每年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之事實為準。靜態資料以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1. 調解委員人數：指當年底實有人數。
 2. 成立：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
 3. 不成立：指一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。
- * 統計單位：人、件。
- * 統計分類：橫項以區域別分，縱項以諮詢項目。
- * 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- * 時效：年底。
- * 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- * 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上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- 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所民政課。
- 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於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品質應無問題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